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若洪	是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29日	2,15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6%
侯若洪	是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30日	1,2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5,348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2,528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897,8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1,388,84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将通过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用于置换其前期股权质押，同时充分利用目前有利的政策环境，继续采取相关措施，将股权质押率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